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此外，在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时，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 6、议案 9 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30-下午 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新港路 10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红武、张慧芝

联系电话：0523-87676328

传　真：0523-87671828

电子邮箱：zhanghongwu@jinjidyes.com、zhanghuizhi@jinjidyes.com

5.其他事项：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798”，投票简称为“锦鸡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锦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内审部等部门人员的沟通交谈，查阅了锦鸡股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H 酸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	-	1,077.07
	防尘剂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400	61.02	353.43
	消泡剂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	21.24	51.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氨基 C 酸、J 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0	-	6.15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H 酸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1,077.07	5,000.00	6.4%	-78.46%
	防尘剂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353.43	400.00	93.91%	-11.64%
	消泡剂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51.08	60.00	68.84%	-14.87%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氨基 C 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6.15	100.00	100%	-93.85%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担保	赵卫国、李素霞	9,000.00	/	/	/

注：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配偶李素霞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9,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 年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的基础上，秉持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减少了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781.4678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010）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涉及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是公司股东。

（二）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 125 号

经营范围：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华洋”）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的孙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吴建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9 年 6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由吴建华变更为周家海）。

（三）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胜忠

住所：无棣县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H 酸、水泥助磨剂、外加剂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位酯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棣科亿”）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有 20%股权。

（四）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家海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新村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浙杭（萧）安经字【2017】07004180）；销售：钢材、橡胶、有色金属、日用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纺织化纤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润滑油，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工贸”）是公司股东传化智联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的孙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无棣科亿签订了 H 酸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部分货物在报告期内交付。定价原则为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传化智联签订消泡剂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中对产品规格、付款方式、付款期限进行了约定，产品价格以实际采购业务发生时间的市场行情为依据确定。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传化工贸签订防尘剂的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合同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定价原则为以供货方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4.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传化华洋签订氨基 C 酸的销售订单，订单对产品数量、规格、价格等进行了约定。销售价格参考市场行情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传化智联、无棣科亿等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2168 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 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39 号）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78 万股。公司上市后着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治理，积极开拓市场，布局产业的延伸发展，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现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40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1%，实现利润总额 11,194.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634.0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65%。

二、2019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124,055,459.88	1,202,322,427.51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0,939.00	104,318,679.69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40,847.11	100,665,076.64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396.70	31,981,926.85	5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1.83%	-2.14%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1,510,864,316.56	1,256,484,943.25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484,631.87	930,289,011.58	30.23%

三、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占资产比重增减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17.26	10.67%	8,003.88	6.37%	4.30%	101.37%
应收账款	20,032.92	13.26%	20,747.39	16.51%	-3.25%	-3.44%
存货	29,257.03	19.36%	29,731.56	23.66%	-4.30%	-1.60%
固定资产	27,747.34	18.37%	21,390.76	17.02%	1.35%	29.72%
在建工程	14,707.30	9.73%	17,626.58	14.03%	-4.30%	-16.56%

主要资产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6,117.26 万元，同比增加 101.37%，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1 月公司上市取得的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032.92 万元，同比下降 3.4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余额下降。

3、存货期末余额 29,257.03 万元，同比下降 1.60%。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27,747.34 万元，同比增加 29.72%，主要是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4,707.30 万元，同比下降 16.56%，主要是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比重增减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票据	13,000.00	8.60%	13,463.51	10.72%	-2.12%	-3.44%
应付账款	9,874.01	6.54%	11,518.00	9.17%	-2.63%	-14.27%
预收款项	812.78	0.54%	1,252.26	1.00%	-0.46%	-35.09%
应付职工薪酬	2,291.38	1.52%	2,192.46	1.74%	-0.22%	4.51%
应交税费	122.55	0.08%	283.85	0.23%	-0.15%	-56.83%
其他应付款	1,152.67	0.76%	1,121.03	0.89%	-0.13%	2.82%
递延收益	1,500.24	0.99%	1,578.32	1.26%	-0.27%	-4.95%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874.01 万元，同比下降 14.27%，主要是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减少了材料采购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812.78 万元，同比下降 35.09%，主要是货款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291.38 万元，同比增加 4.51%，主要是预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金额 122.25 万元，同比下降 56.83%。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52.67 万元，同比上升 2.82%，主要是部分销售人员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12,405.55	120,232.24	-6.51%
二、营业成本	88,645.78	95,122.88	-6.81%
三、销售费用	3,792.35	3,986.87	-4.88%
四、管理费用	3,904.28	3,647.94	7.03%
五、研发费用	4,343.83	4,481.94	-3.08%
六、财务费用	-71.42	-6.02	-1086.38%
七、营业利润	10,890.97	12,352.75	-11.83%
八、利润总额	11,194.64	12,542.44	-10.75%
九、净利润	9,638.26	10,571.00	-8.82%
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4.09	10,431.87	-7.65%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40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1%，营业利润 10,890.9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83%；利润总额 11,194.6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634.0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7.65%。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12,405.55 万元，同比下降 6.51%，主要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四季度销售下滑所致。

2.2019 年营业成本为 88,645.78 万元，同比下降 6.81%，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3.2019 年销售费用为 3,792.35 万元，同比下降 4.88%，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4.2019 年管理费用为 3,904.28 万元，同比增加 7.03%，主要系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支付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5.2019 年财务费用-71.42 万元，同比下降 1086.38%，主要系公司获得的外币汇兑损益而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03	61,799.88	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4.49	58,601.6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4	3,198.19	5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	117.65	-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0.63	2,292.44	6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3	-2,174.79	-68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8.6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0	2,581.28	-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7.64	-2,581.28	8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38	-1,593.96	515.53%

1.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50%，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84%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主要是为生产和销售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 16.86%所致。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3%。

2.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以上因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86.21%。

3.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系公司创业板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所致。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 31.39%，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同比减少 99.25%所致。以上因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23.19%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217.34 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变动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1.14%	20.8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1.83%	-2.1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65	2.57	1.08
	速动比率（倍）	1.96	1.50	0.46
营运能力	资产负债率	19.03%	25.00%	-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1	5.89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50	-0.49

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 0.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略有下降，且下降的幅度略高于产品价格的降幅。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 2.14%，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上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97.78 万元，下降幅度 7.65%和公司 2019 年上市发行新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8,485.47 万元所致。

3.2019 年年末流动比率 3.65 倍，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 倍，2019 年年末速动比率 1.96 倍，比上年同期增加 0.46 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获得募集资金而增加了货币资金所致，2019 年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169 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薪酬考核方案（2020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15:00 -17:00】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赵卫国先生、董事兼董秘肖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建先生、独立董事郑梅莲女士